附件1

汕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2.2 工作职责

2.2.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2.2.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3 应急工作小组

2.3.1 综合协调组

2.3.2 应急抢险组

2.3.3 应急保障组

2.3.4 应急专家组

2.3.5 新闻宣传组

2.3.6 事件调查组

2.4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 风险评估**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3.1.2 电网运行风险

3.1.3 外力破坏风险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3.4 风险防范

3.4.1 主体责任

3.4.2 协同治理

3.4.3 信息共享

3.4.4 宣教培训

**4 情景构建**

4.1 电力系统情景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5.2 预警

5.2.1 预警发布

5.2.2 预警行动

5.2.3 预警解除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

6.2.2 响应调整

6.3 任务分解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6.3.4 公众应对措施

6.4 应急联动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信息发布**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9.2 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9.4 技术保障

9.5 通信保障

9.6 交通保障

9.7 电源保障

9.8 医疗卫生救护保障

9.9 治安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备案

10.3 预案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11 附 则**

11.1 名词术语

11.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1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2 附 件**

12.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12.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12.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12.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市级电网或市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把握全局，突出重点。按照“统一调度、确保主网、保障重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要重点突出电网、电源的恢复，突出高危用户、重要用户的供电恢复。限制停电范围扩大，优先恢复主干网架和重要输变电设备、重要电厂的厂用电源、高危用户、重要用户的供电，确保社会稳定。

3.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5.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组织体系

2.1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

市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下设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和协调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局长和汕尾供电局分管局长担任。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市长。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汕尾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广新局、市消防支队、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通信办、市气象局、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市供电及发电企业（汕尾供电局、红海湾发电厂、宝丽华甲湖湾电厂、市南告水电厂）、市相关通信企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交通运输企业（汕尾火车站、粤运集团汕尾公司）分管领导担任。

**2.2.**工作职责

2.2.1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及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决策和部署，研究汕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决策和部署。

（2）协调各县（市、区）和部门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建立和完善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管理体系，协调指挥大面积停电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统一领导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应急工作，向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

（4）决定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发布具体应急指令；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

（5）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大面积停电应急协调组、应急抢险组、应急保障组、应急专家组、新闻宣传组、事件调查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监督、检查县（市、区）和重要单位应急准备情况。

2.2.2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1）落实执行省、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和指令。

（2）提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组织制订和修改本预案；指导督促各地制订应急预案。

（3）建立市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联络指挥网络；组织和督促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4)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组织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电企业为社会救援提供应急电源保障；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应对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次生、衍生灾害处置。

(6)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发布和报送；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信息；向省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处理情况，在需要时请求上级协助。

(7)协调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做好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8)牵头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修订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市（县、区）有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应对处置工作；

2.2.3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掌握电力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传达并督导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必要时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应急管理专家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及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3）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巡视，维护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供电企业负责全市电力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发电和供电企业修复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电力供应；协调应急发电成品油供应;督促监督重要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指导相关工业企业开展应急联动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6）市公安局：组织停电区域的交通指挥，维持道路、交通和事故现场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为电网应急抢修救灾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7）市民政局：协调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供水、供气单位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供气及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指导城市各物业小区制定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排查、整改及清除(清拆)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和燃气设施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安全隐患；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地方铁路车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安全运营。

（13）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指导各类水利（库）设施运营单位开展停电状态下的安全运行。

（14）市林业局：配合排查、许可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的安全隐患；做好大面积停电预警和响应期间，配合和许可影响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超高树木等隐患清理工作；负责指导、组织灾后林业资源和生态的修复。

（15）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质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16）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7）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广播信号正常传输。

（18）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和事故抢险。

（19）市金融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20）市应急通信办及通信企业：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监测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期间天气动态，并及时通报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22）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23）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汕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武警汕尾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供电、发电企业（以下称电力企业）：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负责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和预警，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情况，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建议；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设备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为重要用户保障供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各发电企业成立相应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认真制定电网事故和机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做好物资准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本电厂突发事故报告和抢修抢险，按电网调度命令调整发电出力和运行方式，与电网调度紧密联系，保证电厂自用电并尽快恢复发电上网。

参与“黑启动”的电厂应制定和完善厂内“黑启动”预案，落实黑启动相关设备和运行措施；黑启动过程中，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迅速组织厂内机组启动，尽快恢复局部电网重要负荷供电、网内其它电厂的厂用供电、配网系统非自启动大机组的启动和全电网的逐步恢复供电；配合供电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分析工作。

（26）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负责疏导所辖范围公共场所（公交站场）人群和旅客，启动应急调度和处置，保障公交系统安全运行。

（27）重要电力用户职责：市政设施、党政军机关、医院、铁路、码头、客运、学校、金融、通讯、电视、电台、商场和危化行业等单位和重要企业，要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一户一册）并报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加强本单位供电电源建设和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并组织停电演练。

2.3应急工作小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3.1综合协调组**

 由市工信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修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3.2应急抢险组**

 由汕尾供电局牵头，发电企业、市工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开展抢修救援、抢修恢复等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向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3.3应急保障组**

 由工信局牵头，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电信及成品油等单位和企业组成。保障停电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现场警戒、交通管控、保障抢险车辆和道路的通行保障；伤员医疗救治和救护以及在抢险过程中提供气象、通信、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2.**3**.**4应急专家组**

 由供电局牵头，抽调电力、公安、消防、安全监督、卫生健康局、新闻等行业以及工矿企业安全处置专家或处置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决策建议；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停电事件调查和预案进行修订工作。

 2.3.**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门、市工信局、供电局等组成。研究制订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管理；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

 2.**3**.**6事件调查组**

 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信局、供电局、发电企业等单位参加。开展事件调查，分析产生原因，提交调查报告，制订下步防范措施。

2.4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进行督促指导。

3.风险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电力系统风险

3.1.1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霜冻、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主要风险有：**一是**电网网架结构薄弱，变电站布点不足；**二是**汕尾本地电源支撑不足，对外部电源依赖程度高；**三是**开关、主保护或安全自动装置不正确动作；**四是**部分关键断面、设备极限运行，局部电网结构薄弱，施工停电削弱电网结构，电力监控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及超高树木、飘挂物影响等外力破坏，电力生产、办公场所遭受恐怖袭击，关键设备损坏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风险防范

3.4.1主体责任

电力企业应建立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控数据库，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电力企业应通过优化电网规划布局，提高电力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保底电网等措施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风险防控能力。

3.4.2协同治理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各成员单位，协调推进跨地区（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工作。必要时按照市政府要求，对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3.4.3信息共享

探索建立大面积停电风险共享机制。以供电企业应急指挥平台作为支撑，探索建立电力企业与省应急指挥中心、市政府应急指挥部门、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4宣教培训

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电力系统情景

汕尾区域主网重要枢纽500千伏茅湖站，220千伏桂竹站、海丰站、星云站、虎地站、丰港站变电设备、220千伏及以上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汕尾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损失负荷超过汕尾地区负荷的30%以上，可能导致省网分片运行，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4）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5）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6）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3）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4）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5）企业生产：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6）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7）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8）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9）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10）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5.监测预警

5.1监测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办电网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工作。汕尾供电局负责建立电网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及相关机制，汇总、分析相关监测信息；收集、汇总电网安全运行状况；同时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

各电力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事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重大危险源及时进行风险分析，落实监控和重大风险信息上报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地震、水利、气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联动及信息双向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预警发布

　　（1）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同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2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网、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共享。

按程序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短信、微博、微信等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应对工作提示。通过发布有关信息，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电源设施等做好停电应对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

5.2.3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应对任务

6.1信息报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企业应立即将电网运行情况、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以及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抵达情况及有关需求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省能源局（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单位）。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及跨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企业同时报告广东电网公司，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6.2应急响应

6.2.1响应启动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建议，报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分管市领导或副秘书长宣布启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电网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立即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和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及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应急支援。

在接到省指挥机构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后，立即按程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分管市领导或副秘书长宣布启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供电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应急支援。立即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和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或在接到省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后。立即按程序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建议，报市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由分管市领导或副秘书长宣布启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供电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处置，同时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立即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应急支援。

　　**（4）Ⅳ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县（市、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建议，报当地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将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协调供电企业、相关部门专业应急抢修、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同意注意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救援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当地开展应急救援。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和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如有需要，及时向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应急支援。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等级，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6.2.2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市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各级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各级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市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地区，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市区、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和重要镇、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市区、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和重要镇、村供电。

　　（2）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解救受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铁路、公路运输：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5）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障电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供油：成品油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应急发电所需应急用油料的保障工作。

　　6.3.3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输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电源保障服务。

　　（2）商业运营：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物资供应：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障供电。

　　（5）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6）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健部门报请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供电、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7）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8）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供电。

6.3.4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应急联动

（1）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社会动员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城市中心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后期处置

7.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抄送省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7.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信息发布

（1）停电后，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对停电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进行通报，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并按照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规定对外发布，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停电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短信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进行通报。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发布会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范围、主要原因、影响和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当前抢修进度和事件发展趋势等。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9.能力建设

9.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和应急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要积极利用现有装备和物资，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完善救援装备物资数据库与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应充分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情况，并保证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随时可正常使用。

9.4技术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配备，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电网企业应认真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不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各发电企业和电力重要用户应当加强电力技术的分析研究，不断提高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9.5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共通信网络，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9.6交通保障

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组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电源保障

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9.8医疗卫生救护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援专业培训和应急药品储备，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进展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9.9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负责停电区域内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交通公共秩序。

10.监督管理

10.1预案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省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各电力企业应负责编制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单位停电应急预案。

10.2预案备案

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10.3预案演练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省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建立政府职能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联合处置能力。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自身实际，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4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附 则

11.1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11.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市政府印发的《汕尾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12.附 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12.1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电负荷30%以上；

（2）全省电网减供电负荷30%以上；

12.2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3）全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2.3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3）全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4）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级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2.4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4%以上、7%以下；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3）全市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县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